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一）委托理财品种

公司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具体操作。

（二）委托理财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决策程序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二、委托理财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项目投入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存在风险及控制

虽然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通常选取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但仍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